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68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孟加拉国、伊拉克*、约旦*、尼泊尔、
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3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8 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3 号、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0 号、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1 号、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8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40 号、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7 号、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8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8 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4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57/23)中强调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 1989 年 4 月 5 日第 45/2 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4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尼拉召开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推动成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以执行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对区域安排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领域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19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安曼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人权安排第五次讲习班,特别是讲习班的结论,对区域人权安排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重申应定期举办这种讲习班,如果有可能,则如大韩民国政府所提议并经委员会第 1995/48 号决议赞同的那样每年举行一次,

念及第五次讲习班达成的协议系基于前几次讲习班的成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4)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4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在亚太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包括 199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

班、1994年7月18日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年2月26日至28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和1997年1月5日至7日在安曼举行的讲习班；

3.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它们应增强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人权标准以及增强对这些标准的保护；

4. 考虑到《曼谷宣言》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质，但对人权的考虑必须顾及制订国际标准方面生气勃勃的演变进程，要考虑到民族特性、区域特性的重要性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重申根据安曼讲习班的结论所有人权，不论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返回本国的权利，都是普遍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狭义而言，乃是合法权利；

6. 确认需为促进和逐步实现发展权拟订战略，并在这方面消除各种障碍；

7. 赞成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其中包括确认亟须逐步推进在亚太地区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这一安排必须基于并导向该区域各国政府的需要及优先考虑；

8. 欢迎在西亚首次主办了一次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并确认需要确保西亚的问题、关切和优先考虑在未来的讲习班继续有效地得到处理；

9. 还欢迎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黑兰主持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

10. 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对目前在亚太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的进程，包括在诸如人权教育、相互合作和资料分享领域的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在这方面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

11.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上述讲习班中作出的贡献；

12. 进一步注意到亚太国家已根据本国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并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就此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1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经常预算下为落实这项活动提供便利；

14. 鼓励亚太地区各国结合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

15. 还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设施，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对亚太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资源，以便该地区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并确认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方案在该区域促成发展区域安排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方面作出的贡献；

17.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资料保存中心，并请秘书长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该委员会的图书馆；

18. 强调区域合作方案，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除其他外能专注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下列作用：促进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发展权，拟订办法有效地开展人权教育，制订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就共同问题拟合作战略；在合作方案的执行中应当尽量汲取区域内的专长；

19. 还强调根据安曼讲习班的结论技术合作方案的活动不应当同联合国的人权监测活动混在一起；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这一区域技术合作倡议并为倡议的执行提供资源；

21. 还请秘书长根据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成立一个由该区域对此感兴趣各国政府的代表组成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队，同人权事务中心、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a) 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

(b) 设计一项旨在推动发展区域安排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22.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亚太地区所有国家能更顺利地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23. 鼓励亚太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例如为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俾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协助发展区域安排；

24. 还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5. 进一步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26.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7.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